

证券代码：834260

证券简称：中惠旅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5〕209 号），因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#)）披露的《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惠景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李斌

联系电话：0731-82208576

邮箱：453747826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石燕湖大酒店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任先生

联系电话：010-56513099

邮箱：rendawei@ebscn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

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